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本文件日期，張先生、潘先生及常州阿思菲思，憑藉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約31.78%的投票權，其中：

- (i) 張先生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23%所附帶的投票權，包括其持有的直接權益(約5.36%)以及分別透過上海微涌及上海志策持有的間接權益，該兩家實體均為有限合夥企業，而張先生擔任其普通合夥人；及
- (ii) 潘先生有權透過常州阿思菲思間接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55%所附帶的投票權。由於潘先生控制常州阿思菲思合共約82.62%的股權，故彼被視為控制常州阿思菲思。該控制權乃透過彼於常州阿思菲思的30.46%直接股權，以及彼作為以下各實體普通合夥人的身份而建立：
 - (a) 常州力天；
 - (b) 上海微霸；
 - (c) 上海微玖；及
 - (d) 常州微拾。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張志琦先生、潘正頤先生、常州阿思菲思、上海微涌、上海志策、常州力天、上海微霸、上海微玖及常州微拾將共同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將於[編纂]後構成一組單一最大股東。

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及我們單一最大股東成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我們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該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另行作出披露。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我們的董事相信，基於下文所載理由，本公司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其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在管理上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每名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利益行事，並以彼等的整體最佳利益為依歸，且不得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b)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利益衝突(如有)，在任何為討論與我們任何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產生衝突的事宜而舉行的會議上，任何有利益衝突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的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不同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方會作出；
- (d) 我們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如有)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包括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倘適用)；及
- (e) 我們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彼等均在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能夠作出符合我們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行業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於[編纂]後獨立履行其管理職能並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我們持有所有相關牌照及所有相關知識產權以及研發設施，並擁有充足的資本及僱員，可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就我們自身的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策及予以執行，且將於[編纂]後繼續如此。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不依賴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營運，原因如下：

- (a) 我們集團與我們的任何單一最大股東之間並無競爭業務；
- (b) 我們的董事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c) 我們擁有自身的獨立營運能力以及接觸客戶及供應商的獨立渠道；及
- (d) 本公司擁有自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其自身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在財務上屬獨立，原因載列如下：

- (a)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財務團隊，負責我們自身的庫務職能，且我們已並將繼續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及
- (b)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若干由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張先生及潘先生擔保的未償還貸款，而所有該等擔保將於[編纂]時解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我們提供任何貸款、墊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維持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我們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我們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舉行股東大會審議我們的任何單一最大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相關單一最大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處理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該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任何成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我們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 (e)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將承諾提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f)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我們的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的相關決議；
- (g)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h) 我們已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在其委任期內就遵守香港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或將會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我們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